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9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被动减持满3个月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9月20日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披露,中南城投称截至2022年9月1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擅自处置被动减持合计 57,551,5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0%(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下述比例结算亦如此),超过其公布的3个月内可能减持数量的一半。

日前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具体情况如下:

1、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	2.63	73,175,428	1.91%
	大宗交易		2.12	34,708,479	0.91%
合计	-	-	-	107,883,907	2.82%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63,177,780	5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63,177,780	5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股东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二、股东后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

1、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5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1,963,177,780股(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30%。

2、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一致行动人陈昱含持有公司股份14,413,9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8%。

3、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获取及二级市场增持。

4、被动减持的风险:相关金融机构因为股票质押等业务纠纷,有进一步处置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的风险。

5、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被动减持数量和期间: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如有进一步信息,中南城投将提前告知。

7、预计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有关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不利影响。

2、有关减持与中南城投此前披露的在2023年1月12日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一致。

3、有关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中南城投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7日(周四)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严格遵守召开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福州市及晋安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的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配合完成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及出示必要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6号)中的附件2。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兰明云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0855

邮编:350001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现场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调研时间:2022年11月15日

2、调研形式:现场调研

3、参会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证券事务代表肖舒月。

4、调研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参加人
1	华安基金	文康
2	东吴基金	黄浦
3	德邦基金	王琦
4	远舟资本	郑嘉伟
5	信达证券	王欢、张弛
6	天风证券	庞博
7	太平洋证券	樊夏沛
8	申港证券	卢宇峰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高压和数据线缆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答:目前国内汽车线缆市场上,外资公司仍占有较大的份额,卡倍亿作为中国品牌中的龙头企业,约占10%-15%的市场份额。

卡倍亿的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技术优势、资金优势、布局优势、规模优势、客户沟通优势等。

2、2020年至今,公司产品毛利率相比较前几年有回落的原因是什么,未来是否有望回升?预计常规线缆和特殊线缆的稳态毛利率水平是多少?

答:2020年铜材料的价格为每吨3万元-4万元,2021年铜材料的价格上涨到每吨7万元-8万元,目前铜材料的价格为每吨6万-7万左右。由于铜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85%左右,公司线缆产品的销售模式为:铜材料+加工费,尽管公司经营业绩优良、净利润稳步上升,但是原材料成本上升还是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公司的汽车线缆产品中,常规低压线缆的毛利率为10%左右、高压线缆的毛利率为20%左右。数据线缆的毛利率比上述两类产品要高出很多,但由于相关产品正处于更新迭代阶段,目前较难确定稳态毛利率。

3、公司目前的产能分布、产能利用率?

答: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全国产能布局,生产基地分布在:浙江宁海、辽宁本溪、上海、四川成都、广东惠州等地。截至2022年三季度,公司成熟的生产基地大都处于产能利用率饱和状态。

4、公司后续的扩产计划,以及转债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答: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正逐步投资建设完成,上海项目已于2022年初竣工验收、本溪新项目处于建设施工状态。此外,公司的惠州生产基地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还将在湖北麻城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预计在未来的2-3年,公司的产能将会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5、请说明一下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近两年的业绩增长来源的主要下游客户有哪些?

答:公司的客户情况比较稳定,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的头部线束生产商。近几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安波福、德科斯米尔、矢崎、李尔等主要下游客户。

6、有观点认为集中式电子电器架构的发展趋势将会导致整车线缆用量下降,公司如何看待该趋势和影响?

答:理论上来说,即使集中式电子电器架构的发展趋势成为现实,也将会产生更多的域对域连接需求,会大幅度增加数据线的用量、提高对线缆产品的屏蔽性能要求及其他需求。卡倍亿将会时刻关注行业的新变化,及时做出相应的对策,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27,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25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13,964,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7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7,362,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8%。

3.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受疫情的影响,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11,081,68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625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4%;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61,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4%;反对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弃权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二)《关于修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1,286,192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25,300股,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决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1,286,192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25,300股,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决议通过。

(四)《关于制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1,286,192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25,300股,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决议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1,286,192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25,300股,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62,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8%;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弃权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亚楠、丁枫炜;

3.结论意见: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蔡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交易过户及主动增减持,导致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将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纳入计算,导致未及时发布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蔡劲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13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蔡明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32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蔡纯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3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号**室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蔡明通与蔡劲军为父子,蔡劲军与蔡纯纯为兄妹,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首发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2016.3.8(注)	非交易过户	蔡明通	-516,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2.1-2018.2.28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2,099,1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3-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明通	-18,397,400	-4.06	人民币普通股
		蔡纯纯	-815,360	-0.1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1.19-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劲军	-4,526,5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148,300	0.0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007,885	-5.06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6年3月8日,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516,000股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83,4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蔡劲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5,863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依据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比例不变,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1日-2023年5月19日。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7日-2023年6月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蔡劲军先生持有的火炬电子股票27,262,580股限售期于2018年1月26日届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蔡明通先生及蔡劲军先生自愿承诺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关于增持股份不减持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在2018年2月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自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于2021年7月1日增持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蔡劲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603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蔡劲军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蔡明通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蔡纯纯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火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劲军、蔡明通、蔡纯纯
火炬电子、上市公司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减持股份导致持有火炬电子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超5%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蔡劲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13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蔡明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32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蔡纯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3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号**室
邮政编码	362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蔡明通与蔡劲军为父子,蔡劲军与蔡纯纯为兄妹,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除持有火炬电子股份外,未单独或合计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未单独或合计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部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赠与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劲军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5,863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6月2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依据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比例不变,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2016.3.8(注)	非交易过户	蔡明通	-516,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2.1-2018.2.28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2,099,1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3-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明通	-18,397,400	-4.06	人民币普通股
		蔡纯纯	-815,360	-0.1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1.19-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劲军	-4,526,5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148,300	0.0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007,885	-5.06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6年3月8日,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516,000股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劲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6,032	6.55	24,983,455	5.43
蔡明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69,136	44.75	166,485,440	36.20
蔡纯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144	0.20	/	/
合计	—	85,700,312	51.50	191,468,895	41.63%

注1: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权益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注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火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劲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火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雷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明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晋江众智至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无其它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火炬电子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劲军、蔡明通、蔡纯纯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	603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劲军、蔡明通、蔡纯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福建省泉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5,700,312股 持股比例:5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2,007,885股 变动比例:减少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劲军、蔡明通、蔡纯纯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5日